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通知

審核機關：花蓮縣政府

審核事項：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審核結果：

一、建議事項

- (一)辦理 0403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雖對危險建築物張貼紅黃單並提供各項補助，惟後續處理未臻嚴謹，且缺乏強制手段停止住戶繼續使用，影響住戶解除列管意願；另對集合住宅各棟建築物須緊急拆除未採一致性標準，且已拆除重建案件進度緩慢，均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加速重建進度

貴府於 113 年 0403 地震後，委由專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辦理緊急評估結果，共張貼紅單 93 張、黃單 112 張計有 182 棟建築物及 23 案雜項工作物，合計 205 案。經緊急拆除其中 17 棟危險建築物，另依內政部「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截至本室抽查日(114 年 4 月 24 日)止，計有 40 案。並依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針對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提供安遷救助、賑助，或租金補貼、生活補助，以協助災民在災後的安遷及生活所需。經查核貴府對於紅黃單建物安全管制作業上，核有下列情事：

1. 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未強制住戶撤離，導致居民續住危險建物、修復緩慢，影響重建效益並潛藏公安危機：依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縣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次依內政部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縣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復依內政部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分為紅色及黃色(下稱紅單及黃單)，其中紅單係因建築物結構構件及大地工程受災後有危險情節，黃單係因鄰近建築物傾斜，或有墜落物、傾倒物之

危險情節，兩者均應暫時停止使用，經排除危險情節，並報縣府同意後始得解除標誌。

經查，貴府在紅黃單建物安全管制作業上，並未依上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等處理期限及逾期處理方式，僅定期致電詢問所有權人辦理進度及告知危險建築物拆除及修繕補助期限，促請儘速辦理。次查，對於上開危險建築物應暫時停止使用，非經排除危險情節，並報貴府同意後始得解除標誌之規定，針對此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貴府依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被張貼紅黃單之住戶安遷救助每人發給2萬元，每戶以5人為限，及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申請安遷賑助每人發給1萬元，每戶以5人為限，或租屋賑助，每月每人3,000元，每戶以3人為限，期間最多半年（與安遷賑助2擇1）。即針對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政府已提供安遷救助（地方政府）與安遷賑助（賑災基金會）；或可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租金補貼，每月每戶8,000元至1萬8,000元租金補助，另給予紅單30萬元或45萬元，黃單15萬元或22.5萬元生活補助¹，以協助災民在災後的生活所需。另依貴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紅黃單戶部分拆除或全數拆除危險建築物可申請補助上限為50萬及100萬元，經損壞評估建議修繕或結構修繕並辦理者，透天住宅補助上限每棟（戶）50萬元、公寓大廈及集合式住宅補助上限每棟300萬元，辦理期限至116年3月31日止（原114年6月30日）。又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4年3月24日召開11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上開公寓大廈及集合式住宅修繕補助300萬元可先行撥付，及紅單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惟貴府並未採取如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要求災民遠離危險建築，被動於接獲危險建築物內部仍有住戶使用時，連繫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當地公所或村里長協助通知住戶應撤離。以上消極作為削弱原住戶儘速修繕或拆除解除列管之意願，致有部分危險建築物仍有居民居住之事實，潛藏公共安全隱憂。

按政府既已針對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提供安遷救助、賑助，或租金補貼、生活補助，協助災民在災後的安遷及生活所需，卻未依規定強制災民遷離危險建築物。影響所及，截至114年4月底止，距地震發生已1年，執行進度僅有100案已完成拆除或修繕（雜項工作物已全數完成），尚有105案

¹ 第一類家庭：紅單每戶發給生活補助金30萬元，黃單15萬元。第二類家庭：紅單發給生活補助金45萬元，黃單22.5萬元。

未解除列管者(占 51.22%)，其中 69 案所有權人尚未決定或尚在評估是否拆除或修繕停滯原因為：所有權人已往生未繼承、家族及共同所有權人針對危險建築物後續處理方式不一致、所有權人長居外地尚未辦理拆除或修繕等。以上，已削弱政府補助金發放的效益，並延長災民安置時間，不僅造成災民身心壓力，也拖慢整體社區的災後復原進程，又未能嚴格依據建築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執行，例如未明定處理期限、缺乏強制停用手段等，在地震頻仍時期，實不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前撥付修繕補助款 300 萬元，惟控管作業未臻周延，恐致補助款運用不彰或未來核銷追繳之風險，影響災後重建品質與效率：**依貴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紅黃單戶經損壞評估建議修繕或結構修繕並辦理者，公寓大廈及集合式住宅補助上限每棟 300 萬元，辦理期限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原 114 年 6 月 30 日)。又據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上開公寓大廈及集合式住宅修繕補助 300 萬元全數可先行撥付。

惟查，該提前撥付修繕補助 300 萬元，僅須由住宅管委會切結修繕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向申請危險建築物解除列管及修繕補助核銷作業，若修繕金額未達 300 萬元，於計畫截止日前繳回賸餘部分即可，並未建置其他控管機制，執行進度之方式，恐衍生後續倘發生補助款遭挪用，修繕不實，或未依限執行或執行數不足款項追繳等，影響重建效益之風險。

3. **處理集合住宅緊急拆除，缺乏整體考量與一致性標準，致部分高風險建築物遲未能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且重建進度緩慢，有待積極介入輔導：**查上開紅單中，經建築師等專家評估後須緊急拆除計 18 棟，其中 17 棟雖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已完成，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10 棟已確認規劃自行辦理或申請危老、都更重建(6 棟不重建；1 棟尚未確認)，尚無實際工程進度，有待貴府積極介入輔導，加速重建作業進程。另 1 棟待拆除之建築物係馥邑京華社區之 A 棟。經查，馥邑京華社區共有 6 棟建築物，雖均被張貼紅單，惟評估後僅 A 棟列為須緊急拆除，並由貴府負責執行拆除作業，其餘 5 棟非屬緊急拆除建物則由住戶自行拆除或修繕並向貴府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案經住戶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該社區為筏式基礎，地下室均相連通，單獨拆除 A 棟恐影響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等情向中央陳情，其後，由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公會辦理該社區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及鑑定結果略以，該社區各棟建築物結構均損害嚴重，有結構安全之虞，且該社區目前已喪

失抵禦地震之能力，如再有餘震或中度地震將會產生嚴重後果，民眾無法承擔如此大之風險，建議儘速拆除以確保公共安全。惟貴府以因刻正辦理災後建築物修繕、補強及重建作業已無人力辦理此案，建請內政部專案協助辦理拆除，案經行政院同意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貴府儘速提報。嗣貴府於同年11月11日函送拆除經費概算表請內政部依專案辦理拆除，該部於同年11月29日及114年1月10日分別函復：請將馥邑京華社區拆除工程預算併納入0403花蓮震災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計畫書；該部國土管理署同意採分工合作機制，藉由代辦拆除工程採購模式，以加速完成拆除工作。截至114年4月底止，該拆除計畫書尚審查中，其中拆除工程預算7,668萬元及鄰房租屋補助(7個月)1,792萬元。由上，顯示貴府對於集合式住宅社區內各棟建築物是否須緊急拆除係採個別認定，並未就其工程基礎整體周延考量，致馥邑京華社區於地震發生後歷時5個月才被評估及建議全社區6棟建築物應儘速拆除以確保公共安全，且地震發生後1年餘後仍未拆除，使得周邊區域也處於高度不確定性中，也影響鄰近建築物及周邊車輛、行人通行安全，公共安全風險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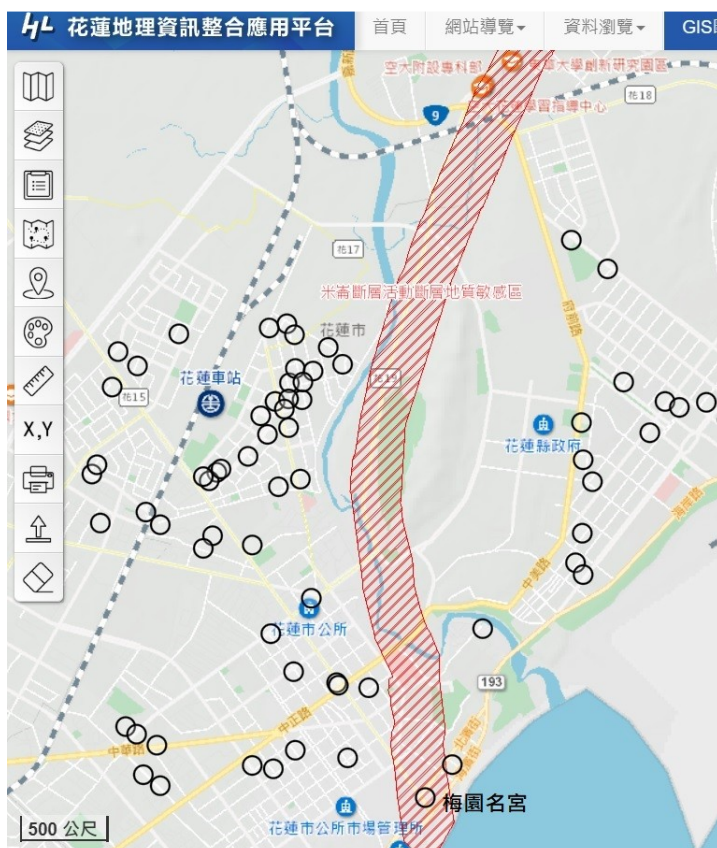
綜上，貴府辦理0403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作業，對危險建築物未明定處理期限，未強制住戶撤離，導致居民續住危險建物、修復緩慢，影響重建效益並潛藏公安危機，又處理集合住宅緊急拆除，缺乏整體考量與一致性標準，致部分高風險建築物遲未能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且重建進度緩慢，有待積極介入輔導。建請允宜研議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處理期限之標準、停止住戶使用之措施及相關補助金額發放之程序據以執行，及審酌建立集合住宅各棟建築物緊急拆除之一致性標準，並積極輔導已緊急拆除之建築物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速重建進度。

(二)花蓮縣屋齡30年以上耐震能力不佳之老舊建築數量頗多，惟尚無弱層補強或危老建築重建民眾申請且已辦理案件，亟待加強宣導並積極主動輔導民眾辦理，並綢繆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之建築管制區，以預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提升建築安全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且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等法規通知限期或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或屋齡30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

者；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縣主管機關應輔導上開經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另依貴府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1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該分區圖業於113年11月19日報內政部，截至114年4月底止，尚未核定)第一章第二節略以，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活動斷層位置，儘速依規定劃定米崙、嶺頂、瑞穗、奇美、玉里及池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

圖1 30年以上公寓大廈與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圖



資料來源：貴府提供資料並運用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繪製。

經查貴府尚無劃定及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加強建築管理，又目前列管屋齡30年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計138棟，共5,633戶，經本室運用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套疊該等建築位置，發現大部分位於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附近，其中甚有花蓮市中山路18-1號之梅園名宮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詳圖1)，另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於

109年所作「台灣地震模型機率式地震風險評估」列載未來20、30、50年米崙斷層發生芮氏規模6.6以上地震之機率分別高達57%、72%、88%，顯示花蓮縣民受地震風險危害機率偏高。鑑於花蓮縣位處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地震發生次數頻繁，上開屋齡30年以上之建築物其耐震能力已不符現今規範要求，且經歷年震度達5級以上地震作用下，建築結構潛存受損疑慮，惟僅有非張貼紅黃單之少數民眾提出申請弱層補強或危老建築重建，迄至114年4月底止尚無已辦理案件，且為因應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後，須公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之政策。

建請允宜積極輔導民眾儘速辦理屋齡30年以上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弱層補強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並及早綢繆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之建築管制區，以預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提升建築安全。

(三) 賡續推動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系統維護管理費用負擔日漸沉重，雖已訂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積極研酌辦理徵收作業，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達成環境品質永續發展目標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8年7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與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6.3略以，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復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略以，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經查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等3個行政區，貴府已辦理完成第1至3期實施計畫，為持續佈建及改善系統，於109年7月間提報「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4期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28日核定計畫經費24億3,828萬餘元，執行期程自110至115年底，預定累計完成計畫區用戶接管數5萬9,173戶，系統用戶接管率88.69%、全縣用戶接管率46.54%。執行結果，截至113年底止，用戶接管數5萬887戶，系統用戶接管率71.80%、全縣用戶接管率39.02%。為維持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正常運作，貴府每年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加壓站、揚水站等設施之委外操作運轉維護、機械電力儀控養護、水電費，與下水道管線設施維護等工作項目，隨著用戶接管數逐年增加，管理維護及設備汰舊換新之經費負擔日漸沉重，113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為6,24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4,687萬餘元，保留1,440萬餘元。

復查花蓮縣議會前於99年審議「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時，通過「住戶接管率達55%以上始可收費」之附帶決議，貴府雖於100年1月27日即公布，賦予系統用戶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之明確法源依據，惟已逾14年未見貴府提供釐清其住戶接管率係為「系統接管率」或「全縣用戶接管率」相關資料之積極作為，倘以系統接管率計算，本縣自109年即已達66.43%，惟據上揭第4期實施計畫，預計至115年底全縣用戶接管率僅可達46.54%。本室前於112年5月間建請貴府積極溝通開徵使用費之必要性及重要性，妥善規劃使

用費徵收各項前置工作，儘早辦理徵收作業，據復：刻正建置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與辦理各工程污水管線竣工圖轉繪為GIS圖資作業，持續推動輔助使用費徵收相關事宜，並將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附帶決議之收費條件。惟查貴府自109年籌建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收費系統，執行建置用戶接管清冊、未接管清冊及收費清冊資料庫建檔整備作業，截至113年底止，已接管戶數5萬887戶，僅完成3萬2,574筆，尚有1萬8,313筆用戶資料未建置，約占35.99%，顯示貴府收費前置作業進度落後。又截至本室114年5月2日查核日止，貴府亦未能提供辦理本案使用費徵收事宜，說明與議會溝通協調等相關資料憑稽，亟待協調釐清確定徵收法源案據，以利各方遵循。

綜上，貴府賡續推動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對於議會審議後「住戶接管率達55%以上始可收費」之附帶決議之實施定義，延宕協調適法妥處，且對於收費清冊資料庫建檔整備作業進度落後，影響徵收使用規費財源，未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允宜積極協調釐清相關疑義，加強建構永續環境社會責任，型塑進步宜居城市形象，宣導開徵使用費政策利弊得失，健全收支衡平及減輕地方財政負擔，達成改善民眾居住衛生確保環境品質之永續發展目標。

二、查明處理事項

辦理地景公園改造工程，因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訂定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資格核欠周延，且設計疏失未將請領使用執照之費用納入工程契約、設計疏漏無障礙設施，以及驗收嚴重遲延等因素，導致工程逾期多年，經民事訴訟判決定讞以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須額外支付1,445萬餘元鉅額賠償金，徒增公帑支出，計畫督導管理嚴重失當，亟待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

貴府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2年5月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工程」，計畫經費5,000萬元(中央補助4,750萬元，地方配合款250萬元)，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由頂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採購案由東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時已變更為東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吉公司)得標，契約金額3,820萬元，貴府與承攬廠商於99年12月簽訂契約，原契約工期為240個日曆天，預定於100年11月完工，嗣因用地取得，設計變更、補辦雜項及建造執照等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迄於100年12月辦理小型車停車場部分驗收並通過，另於101年10月其餘部分竣工進行初驗，並於102年4及5月間進行複驗，海洋劇場及殘障坡道則遲至107

年6月方完成複驗，貴府於107年7月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因上開遲延及工程變更等因素致使廠商請求貴府給付：不計工期或延展工期增加費用、因遲延驗收致增加海洋劇場及無障礙廁所等工項費用、因遲延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利息損害、延長履約保證期間費用、返還逾期違約金、給付申請使用執照費、返還保險減價收受差額等項目，合計1,686萬餘元。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3月10日判決貴府應給付1,384萬餘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11月2日判決改判應給付1,445萬餘元，貴府上訴後，最高法院113年5月8日裁定駁回上訴，貴府敗訴確定，應給付1,445萬餘元。據本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之民事判決書，與最高法院之民事裁定書內容，貴府應給付承攬廠商費用茲分述如下：

(一)不計工期或延展工期增加之費用 474 萬 263 元：該工程因夜市攤商協調及原住民文化廣場閒置解除列管作業而無法進場施作、海洋劇場建照請領耗時、海洋劇場建照申報開工建築師遲未簽證、辦理變更設計新設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廁所等分別經貴府不計工期 94 日、197 日、42 日及同意展延工期 74 日，合計 407 日，承攬廠商東吉公司請求給付因而增加之施工中交通維持與安全維護費、環境保護洗車沖洗費、倉庫及辦公室租金、臨時水電通訊工程費、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費、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承包商管理及利潤、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含第三責任險、營業稅等費用，按該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上開項目合計 279 萬 5,241 元，依不計工期及延展日期換算，東吉公司得請求金額 474 萬 263 元(即 279 萬 5,241 元 $\times$ 407/240)。

(二)遲延驗收致增加海洋劇場及無障礙廁所等工項之管理費用 834 萬 3,589 元：貴府委託頂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惟該公司非建築師事務所，顯示貴府辦理工程設計之初，並未將海洋劇場建物認定為建築法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工程契約除建物工項施作相關費用外，並無編列申請建照或雜照之費用，爰東吉公司僅負責施作系爭海洋劇場建物本體，

有關請領建築各項執照等，若有遲延申請致無法辦理驗收時，非可歸責於該公司。又本案海洋劇場之使用執照於106年11月始取得，係因行動不便設施經勘驗未符合規定，其中無障礙坡道係貴府於103及105年始另行籌措經費施作，另貴府於初驗後3年始提出無障礙廁所大門毀損等缺失，難以歸責於東吉公司施作不良，且該公司於通知後2個月餘完成改善，不致影響請領使用執照，難認遲延驗收期間可歸責於東吉公司。貴府於102年5月14日完成部分驗收後至107年3月20日始完成海洋劇場建物之驗收程序，期間共計1,770日，依海洋劇場驗收金額2,017萬餘元，其中承包商管理費107萬7,461元，東吉公司得請求管理費金額為834萬3,589元[即107萬7,461元 $\times$ 1,770/240 $\times$ 1.05(營業稅)]。

(三)因遲延返還履約保證金致東吉公司利息損害98萬641元：貴府就該工程自102年5月15日至107年3月20日有遲延驗收之情，且非可歸責於東吉公司，爰以102年5月14日為工程應全部驗收合格之日較為合理，依契約規定該日再加計30日後，應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時間為102年6月13日前，惟貴府於107年7月31日始發還履約保證金382萬元，參照民法及契約規定，貴府受有取得該保證金以法定利率計算利息之利益，並致東吉公司受有損害，東吉公司得請求貴府給付遲延返還履約保證金1,874天之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共計98萬641元(即382萬元 $\times$ 5% $\times$ 1,874/365)。

(四)延長履約保證期間費用20萬550元：該工程有前述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之情，致延長工程期間共407天之工作天，且非屬可歸責於東吉公司，經貴府核定東吉公司於101年10月12日完成履約，惟因海洋劇場建物遲未取得使用執照等因素，致

貴府遲延驗收長達 1,770 日，並因此而生第 2 階段之驗收期間，又銀行保證作業費用既屬工程履約期間須支付之必要費用，而增加期間之上述費用又非原編列於詳細價目表內，且亦係可歸責貴府致延長相當期間，爰東吉公司依契約規定，請求因此增加支出之費用即銀行保證作業費用共 20 萬 550 元自屬有據。

(五)返還逾期違約金 4 萬 6,532 元：工程契約並未規定東吉公司應完成之工項中有分段履約之約定，亦即所有工項僅需於最後履約期限前完成即可，而貴府以東吉公司未限期完成停車場工項施工，扣罰逾期違約金 4 萬 6,532 元，且未舉證兩造就該工項已另行約定須限期履約，爰貴府收取東吉公司繳交 4 萬 6,532 元，並無法律上原因，致東吉公司受有損害，則東吉公司請求貴府返還自屬有據。

(六)給付申請使用執照費 12 萬 2,258 元：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內並未編列海洋劇場建物之請照費用，可知請照費用非屬東吉公司應負責支出，又貴府與東吉公司就請照費用僅約定 1 萬 5,560 元由貴府負擔，其餘費用由東吉公司「暫」支付，並非由東吉公司負最終支付義務，而東吉公司已支出之申請使用執照費為 12 萬 2,258 元，爰請求貴府給付該項費用亦屬有據。

(七)返還保險減價收受差額 2 萬 5,351 元：該工程係因非可歸責於東吉公司之事由而有驗收遲延之情，致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始完成全部驗收，兩造間既未再就東吉公司是否要延長投保期間約定及貴府是否須給付相關費用等為新約定，是東吉公司依原契約約定之費用投保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自無違約之處，貴府以減價收受方式扣款 2 萬 5,351 元並無理由，東吉公司請求返還該項費用亦屬有據。

綜上，貴府顯有因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訂定委託規劃設

計廠商資格核欠周延，且設計疏失未將請領使用執照之費用納入工程契約、設計疏漏無障礙設施，以及驗收嚴重遲延等因素，導致工程逾期多年，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經民事訟訴判決定讞須額外支付廠商1,445萬餘元鉅額賠償金，徒增公帑支出，計畫督導管理嚴重失當。請查明相關人員及規劃設計監造單位等疏失責任，並將查處結果及具體改善措施相關資料檢送本室。

三、注意事項

- (一)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24年，補強執行率僅達4成；清查公有建築作業未臻確實，部分建築未登載於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評估補強，又部分建築兼具災時避難收容處所所用，於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未詳實，均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有感地震超過百次，其中東部區域為臺灣陸上地震最為頻繁與平原區活動斷層最密集之區域，應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達防災韌性之重要目標，內政部鑑於88年921集集大地震前設計建造之建築物，採用當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設計地震力較低，故為提升重要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維持災時可持續運作，提供災害應變、避難收容、醫療救護及公共服務(供水、供電)等，提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89年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於97、103及106年針對方案內容進行修正，其中行政院因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多處建築物損毀及人命傷亡，於同年2月25日第3488次會議指示，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補強對象，一律修正為88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者，將原方案86年5月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延長適用時間至88年底以前設計建照者並納入公有零售市場作為方案執行對象，及要求各級政府應訂本方案各項工作之分年執行計畫於114年前執行完畢。查貴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逾24年，未建立整體管考機制，及依規定召開專案會議及成立諮詢小組，致執行率僅4成，遠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屬防災、重要機關廳舍等未補強，影響防救災量能：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下稱評估補強方案)規定略以，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工作；尚未補強期間，應考量與其他耐震能力無疑慮之建築物調配使用、降低使用強度等管制作為。又貴府負責轄區建

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並邀請相關公會或學術團體，組設諮詢小組，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技術諮詢。

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分別召開 108 及 109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決議略以，請貴府建管單位窗口依本方案定期召開專案督導會議或跨局處會議，會議紀錄應簽報縣長；花蓮縣等 9 縣市未說明是否定期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將執行成果納入年度績效考核簽報縣長。又本室前於 111 年查核貴府辦理公有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重建缺乏整體規劃考核機制，完成補強或重建比率偏低，允宜建立考核規範，審酌優位排序投入必要資源，積極控管檢核計畫執行力，加速推動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據貴府聲復將成立公有建築物補強諮詢小組，依建築物使用用途等資訊提供補強優先順序建議，並依各公所執行公有建築物補強情形作為年度防災考核成績依據，另將定期每半年召開一次檢討會議，追蹤辦理情形，督導各機關編列預算爭取中央補助於期限完成補強目標。

經本次追蹤查核發現，據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11 次)會議資料列載，截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地方機關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率已達 9 成($9,106/9,388=93.1\%$)，惟截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花蓮縣內共計列管 365 件公有建築物，已辦理初步評估 364 件、詳細評估 215 件、補強 79 件及拆除 18 件，仍有未初步評估 1 件、未詳細評估 2 件、未補強 84 件及未拆除 1 件，補強執行率僅達 4 成($79/163=48.46\%$)，為前開全國地方政府平均值(93.1%)一半，次據行政院 109、111、112 及 113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均表示貴府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率不佳，建議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並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據貴府說明，因承辦人員更迭未有完整交接，於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業務，並未有辦理跨局處或專案檢討會議，僅於中央機關(行政院或內政部)召開檢討會議時，將會議決議轉知有關單位。顯示貴府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方案，核有未依評估補強方案及聲復承諾事項落實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加強追蹤辦理情形，且未成立諮詢小組提供機關補強優先順序建議，致現已逾方案所訂期限縣內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率僅達 4 成，政策推動成效不彰。

再經將尚未完成補強建物分類結果，分別為(1)富里分隊等 4 件消防機關之防救災辦公廳舍；(2)貴府辦公大樓、吉安

鄉公所、玉里鎮公所等 8 件重要機關辦公廳舍(含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3)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等 16 件圖書藝文場館；(4)三民社區活動中心等 42 件社區活動中心；(5)豐南衛生室等 11 件衛生福利場所；(6)花蓮市大同公有零售市場等 3 件零售市場，其中部分屬防災機關(消防分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等災時重要公有建築物，恐影響防救災量能，有待落實災害預防及準備工作，確實辦理檢討會議及成立諮詢小組加速推動補強工作，以強化災害防救韌性目標。

2. **清查公有建築作業未臻確實，包含救災功能之部分建築未登載於資訊管理系統廣續辦理評估，部分建物於 0403 地震受損為危險建築，不利避難收容及災害防救量能：**據評估補強方案玖、管考規定略以，本方案各項目之主管機關應提供列管建築物清冊，並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又據內政部 108 年至 110 年間召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決議，均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依建築物之用途於本系統填列(如警政、消防、衛生……等)。再據花蓮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規定略以，災害預防階段，預先建立災民收容站資料。各鄉鎮市公所應設定災民收容所，並將收容地點、收容量等資料陳報貴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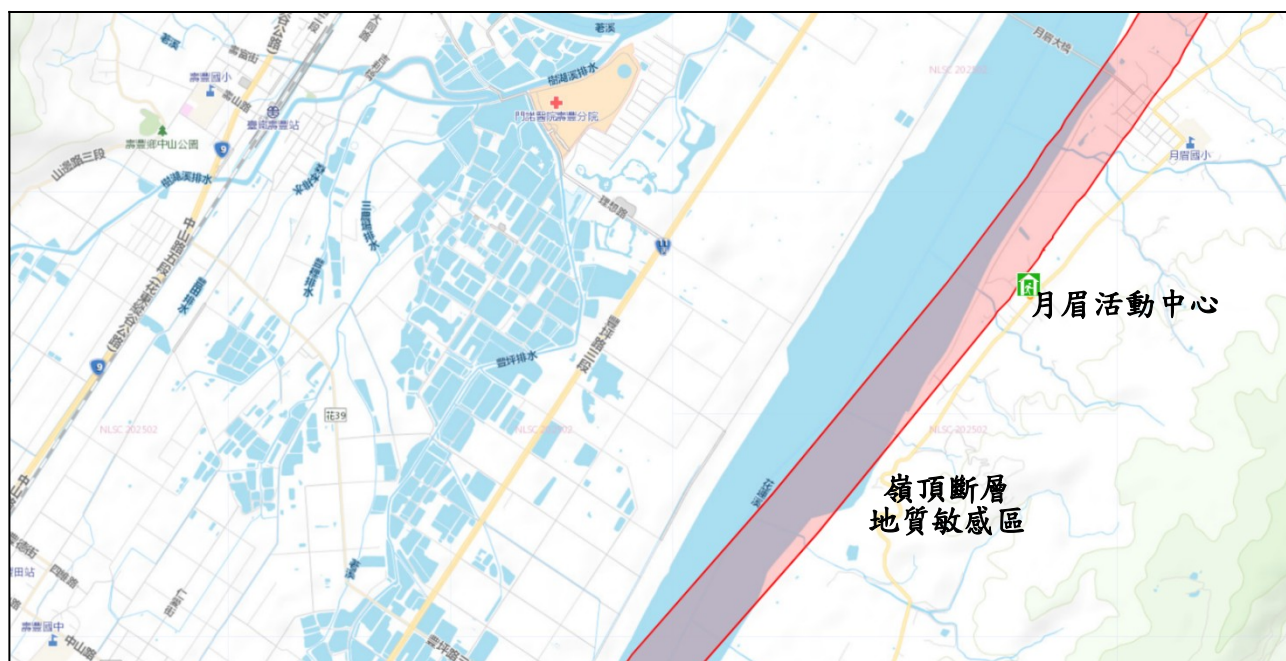
據貴府社會處於全球資訊網公告 114 年 3 月 5 日最新縣內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共計 159 處，經運用 python 程式將花蓮縣內避難收容處所地址與內政部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資訊管理系統)產製花蓮縣列管尚未完成補強之公有建築物資料勾稽結果，核有 20 件(詳附表 1)活動中心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尚未完成耐震補強工作，且在內政部資訊管理系統中漏未登錄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又其中有 11 件活動中心適用為地震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另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出版 20180206 花蓮地震及 20220917 關山地震、0918 池上地震地質調查報告指出，米崙、嶺頂、池上及玉里等 4 條活動斷層，於上開地震事件中均有地表破裂與噴砂等現象，存在高度致災風險，經運用經濟部地質雲加值運用平臺套疊尚未補強之避難收容處所，發現月眉活動中心鄰近嶺頂斷層地質敏感區；松浦社區活動中心等 4 處避難收容處所坐落或鄰近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詳圖 2)，屬高風險公有建築物，卻尚未辦理補強。

次查本室將貴府提供 0403 地震受損紅黃單建築物資料再與資訊管理系統產製花蓮縣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案件資料勾稽結果，核有新城社區活動中心、靜浦活動中心等 2 件活動中心，據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為需補強案件，惟遲未執行後續補強工程，於 0403 地震後經緊急評估結果，前者為紅單建物後者為黃單建物；另發現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水璉分隊，據花蓮縣消防局新聞稿列載，該分隊於 103 年 7 月成立並借用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舊址教室作為廳舍使用，該校舍領有花建執照字第 88A1019、88A1020、88A1021 號等 3 筆建造執照，均為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建築物，屬供地震災害發生後，消防機關執行公務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惟查公有建築評估補強方案於 106 年修正後已逾 7 年，該建物並未登載於資訊管理系統，致仍未納入列管，據管理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中說明，該建物前已完成耐震詳評結果為需補強，惟尚未辦理拆除或補強即因 0403 地震受損，經緊急評估結果為黃單建物。

綜上，貴府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方案，核有貴府及所屬機關於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建築物使用情形，部分兼具避難收容處所等重要公有建築物資訊填報不完整，又部分具救災功能之建築物遺漏未登載或經詳細評估完成卻尚未進行補強工程，於 0403 花蓮地震損壞列為危險建築，影響避難收容及災害防救量能等情事。允應成立諮詢小組及加速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並通盤清查符合評估補強方案之建築物，確實納入系統列管並定期更新系統資料，滾動檢討補強工程之優先次序，以健全防救災工作。

圖 2 坐落或鄰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貴府提供資料、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雲加值運用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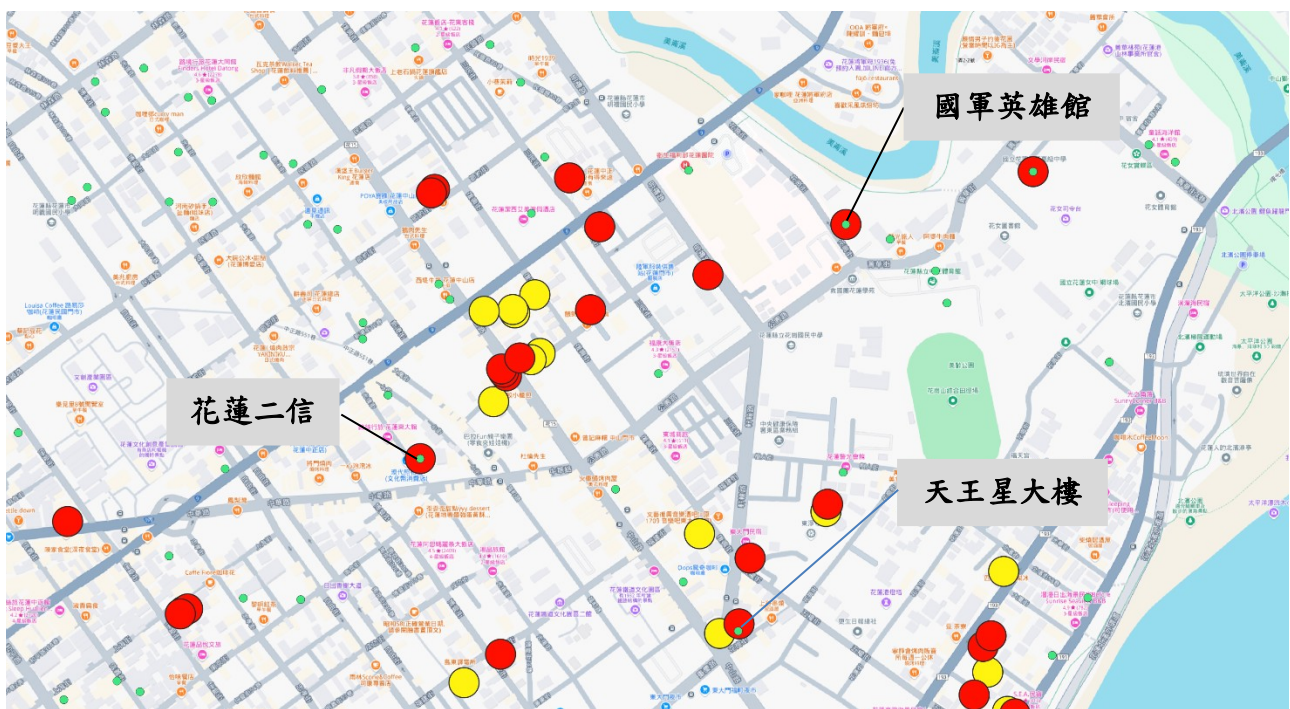
(二)防空避難設施資訊正確性不足，未將震後已拆除或列管紅黃單危險建物排除，易致民眾在緊急疏散時，誤入已拆除或危險建築物，增加避難風險，允應更新防空避難設施清冊，以維持資料正確性，避免影響防空避難設施的整體調度與效能

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含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申請後應同時副知警察局。另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下稱危險建築緊急評估)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縣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依紅色、黃色危險標誌均載明，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情節，報縣府同意後始得解除本標誌。

查 0403 花蓮地震後，花蓮縣境內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進行危險建築緊急評估並列管張貼紅、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下稱紅黃單建物)，紅單建物 93 張、黃單建物 112 張，共計 205 案，截至 114 年 5 月 7 日本室查核日止，經貴府依法強制拆除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及修繕者，紅單建物 44 張、黃單建物 56 張，共計 100 案解除列管，尚有 105 案危險建物持續列管，惟貴府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將上開強制拆除與紅黃單危險建物列管案件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又本室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上開建物資訊與花蓮縣警察局提供 113 年底全

縣建置計 645 處防空避難設施，可容納 337,577 人清冊資料套疊分析結果，發現有天王星大樓(花蓮市軒轅路 2 之 1 號)等 2 案業經強制拆除之危險建築物，防空避難設施容量 3,949 人(詳附表 2)；及國軍英雄館(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等 11 按經張貼紅黃單尚未解除列管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施容量 9,810 人(詳附表 3、圖 3)。均仍登載於花蓮縣警察局建置之防空避難設施清冊內，未即時更新排除，防空避難設施之資訊正確性不足，影響防空避難設施的整體調度與效能，及易致民眾在緊急疏散時，誤入危險建築物，增加避難風險。貴府主管建築機關允應儘速將相關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完備防空避難之建檔作業，提供轄內正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訊，並依作業要點就已拆除防空避難設施另尋替代空間，以為防空避難設施供需比例原則，達到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目的。

圖 3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情形



資料來源：貴府及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紅色為紅單建物；黃色為黃單建物；綠色為列管防空避難設施。

(三)震災造成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迄未獲中央核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允應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釐清計畫處理範疇及經費編列疑義，並加速後續去化處理進程

0403 地震造成花蓮縣內多處建築物傾頹或損壞具危險性，因拆除或修繕建築物，而產生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堆置於國福暫置場及鄉鎮市掩埋場。貴府為處理該營建混合廢棄物去化問題，於113年7月2日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提報「0403、0423 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下稱該計畫），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規劃2年（暫定113及114年）處理上開營建混合廢棄物，委託廠商進行篩選分類、變賣去化等，處理數量約119,218.8公噸，所需經費為7億3,961萬元整。惟該計畫歷經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及數次審查後提出：1. 對處理範疇存有疑義，表示應依行政院113年6月25日召開0403震災「危老重建輔導團及花蓮重建辦公室」專案會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7月18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8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營建廢棄物處理費用支應以23棟民房為限（含馥邑京華6棟），不含慈濟及台積電等基金會協助拆除、民眾自行拆除或公所拆除之危險共設施等，請調整計畫並重新評估經費；2. 要求詳加確認已拆除建物相關數量；3. 廢棄物處理執行方式需詳加說明釐清；4. 經費概算需區分為「清運費」及「處理費用」，且有費用編列相較0206地震廢棄物處理費單價高出4倍、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費高出5倍，請實際訪價或參考相關收費標準等，要求貴府修正再送等審查意見。案經貴府分別於113年7月30日修正計畫第1版、同年9月10日修正計畫第2版、同年11月14日修正計畫第3版及同年12月31日修正計畫第4版函送內政部審查。

該計畫經4次修正後，計畫期程調整為114至115年，廢棄物數量修正為17棟已拆除建築物之營建廢棄物約106,930公噸，所需經費4億3,433萬1,096元；非屬強制拆除經鄉鎮市公所、慈濟及台積電基金會協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約1,100公噸，所需經費426萬8,826元，合計廢棄物數量108,030公噸，所需經費4億3,859萬9,922元。復經內政部檢討修正計畫第4版，經費概算表「以機械、人工配合相關單位撿拾財物及混凝土、磚、土石、鋼鐵廢棄物等分類與裝車」項目單價費用誤繕，依項目備註欄計算方式單價應調整為每公噸726元，核算17棟已拆除建築物之營建廢棄物處理費約2億2,903萬元，另非屬強制拆除經鄉鎮市公所、慈濟及台積電基金會協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處理費約216萬元，總經費合計2億3,119萬元，於114年2月10日函送行政院核定。據貴府說明，截至114年5月7日本室查核日止，因行政院審查後對本項計畫處理範疇及預算經費估算存有疑義，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電話及電子

郵件通知儘速修正再送；另說明現況國福暫置場已裝設監視器，於計畫核定委外處理前，將不定期巡查並請花蓮市公所協助灑水降低粉塵量。以上，貴府因未依行政院會議決議擬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處理範疇未依行政院會議決議辦理，或因經費編列單價誤繕或未詳實訪價或參考相關收費標準估算經費等，經內政部反覆審查檢討後之2億3,119萬元與原申請補助經費7億3,961萬元，差異達5億842萬元，約68.74%，且已逾1年處理計畫仍未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致暫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遲無法處理，使環境污染風險持續存在。請注意積極掌握計畫審查情形，於計畫核定前與相關後續處理機構溝通，確實留意相關收容機構廢棄物處理量能，並適時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等相關行政作業，另暫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於委外處理去化前，應妥善維護避免造成水資源及空氣污染，並做好敦親睦鄰避免減少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

(四)縣193線安全景觀道路拓寬工程，設計作業耗時及多次流標而影響發包期程，及古蹟施工監看作業與環估要求原意有悖須辦理變更設計，施工中挖出文物而導致停工，致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且計畫執行已屆期迄未函報中央申請展延，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作業原則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貴府為解決縣道193線新城鄉路段過於狹窄、彎曲，大型客車行駛不便、會車困難等問題，提報縣193線0K+000～7K+300外環道新闢工程計畫，經交通部於110年4月8日同意辦理，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核定經費8億7,227萬元(工程費5億9,017萬餘元，用地費2億8,209萬餘元)，分別為中央補助6億8,700萬餘元、地方自籌1億8,526萬餘元，計畫內容為拓寬道路由6公尺至20公尺，計畫預定期程至111年。貴府於110年5月委託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設計，基本設計歷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退回修正3次，於111年1月始獲中央審查同意。細部設計經貴府審查退請廠商修正3次，於111年8月核備細部設計預算書圖，111年11月公告「縣193線三棧

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招標，歷經3次流標後，始於112年3月決標，契約金額5億1,472萬餘元。工程於112年6月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114年11月。較計畫原預定期程至111年嚴重落後3年。本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本室114年5月2日抽查日止，工程預定進度44.54%，實際進度41.33%，落後原因主要係113年11月間施作橋墩時(位於加灣考古遺址東南側約100公尺處)挖掘出陶片、石器等，故施工監看單位龍門顧問有限公司通報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進行現地會勘，評估結論為因後續尚有擋土牆未施作，請貴府於2K+200至2K+300區域先行停止工程，並建議施工前應先進行考古試掘。

據貴府107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有關花蓮縣道193線拓寬改善計畫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劉瑩三委員討論意見略以，環境監測計畫有關古蹟遺址「施工期間，…，派員監測」應修改為委託(請)具文化資產古蹟遺址之第三方專業機構(人士)進行監看。經查，本項工程契約雖編列有古蹟遺址調查之項目，每月1次計30次，單價9萬6,015元，複價288萬450元，惟查契約內並未明確規範古蹟施工監看計畫，據以要求承商落實執行即時監看古蹟，致提高文化資產受損的風險。又據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113年12月9日會議紀錄，有關「193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調查報告案，A委員意見略以，本案施工監看計畫流程未臻完善，致無法於道路工程施作「中」監看，僅能於事後補充調查，有悖環評要求原意之慮，建議主管機關文化局加強貴府單位之間橫向聯繫，俾得以事前審閱施作「中」監看計畫書。經貴府委託該局辦理完成考古試掘報告後，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於114年3月17日審議，結論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後續開發施工時應持續進行考古施工監看。據貴府書面說明嗣後將提送監看計畫書送該局審查，及工區影響範圍開挖時，由承攬廠商派文化遺址專業廠商監看，並納入變更設計辦理。另本室前於112年5月間通知貴府該計畫執行已屆期，惟尚未函報中央申請展延，據復：將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展延期程，俟同意後將相關文件影本送室，惟截至本室114年5月2日查核日止，貴府仍未能提供申請展延計畫期程及中央審核結果相關資料憑稽。

綜上，貴府辦理縣193線安全景觀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階段未預先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確認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並送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及因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作業耗時及多次流標而影響發包期程，與工程契約未律定古蹟施工監看計畫內容，實

際辦理結果與環估要求原意有悖，導致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不僅增加工程成本與社會資源耗費，且因未能即時監看古蹟，存有文化資產受損之風險，且計畫執行已屆期迄未函報中央申請展延。請積極檢討改進，並督促廠商落實古蹟文物保存作業並儘速施工，以早日達成解決道路狹窄彎曲及會車困難之計畫目標。

(五)為配合花蓮先期轉運站開發所帶來之觀光人潮及商業活動發展，打造國際觀光市集，辦理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惟訂定招商文件及舉辦招商說明會費時，致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積極趕辦，期能達成計畫目標

依財政部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主辦機關應自核定之日起算2年內函報主管機關結案，但補助項目包含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展期，展期累計以2年為限；第10點第3項第2款規定略以，核定補助案件未於前點第1項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者，主辦機關應就既有進度與實作部分辦理結案。復依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契約第5條規定略以，1. 第1期款：機關審查通過工作執行計畫書後，撥付37萬5,000元(30%)；2. 第2期款：協助完成民間機構之甄審評定作業及議約、簽約作業後，撥付50萬元(40%)；3. 第3期款：提送結案報告經驗收完成後撥付37萬5,000元(30%)。

經查貴府為配合花蓮先期轉運站開發所帶來之觀光人潮及商業活動發展，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下稱福德市場BOT案)，其基地位臨花蓮市明義街，鄰近重慶市場，計畫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0017-0000地號等6筆縣有土地，扣除公共廁所之需求後，投資營運範圍面積為18,919.34平方公尺。貴府於108年9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0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於審查先期規劃報告期間，申請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經財政部於110年3月核定經費125萬元，辦理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結案期限為112年3月4日，貴府於同年9月發包勞務採購。辦理勞務案同時，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投資意願，貴府遂於福德市場BOT案內增加附屬事業(旅館)之規劃，並於112年4月向財政部申請展延結案期限1年，經該部同意展延至113年5月10日。貴府嗣於113年1月完成「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據修正後之先期規劃報告載明113年3月底完成招商，許可年期自113年

至 162 年共 50 年(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47 年)，預估民間機構投資之工程經費包括建築物、機電、內裝(市場與旅館)、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費用、營運設施(市場與旅館)等項目，合計約 8 億 6,332 萬餘元。

貴府旋於 113 年 3 月成立甄審會，審定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同年 4 月以為審慎訂定招商文件，避免後續爭議可能等由，再次向財政部申請展延並獲該部同意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據承辦單位觀光處說明，貴府於 113 年 5 月審查招商文件申請須知、同年 10 月審查招商文件之契約草案，惟因承辦單位辦理本縣促進經濟振興券業務繁忙，遲至 114 年 1 月 22 日始舉辦第 1 次招商座談會，復因座談會僅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參加，為避免後續無民間機構投資，於同年 3 月 31 日再舉辦第 2 次招商座談會，計有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民間機構參加，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開招商，期限至同年 8 月 7 日。至此，執行進度已較修正之先期規劃報告預計之 113 年 3 月底完成招商嚴重落後，且未能於財政部核定補助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之結案期限 11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而貴府已依勞務契約規定撥付廠商第 1 期款 3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35 萬 6,250 元)，後續甄審、議約及簽約等階段均尚未辦理，該部分補助款恐有遭中央刪減之疑慮。請確實檢討改進，並加速辦理招商作業，以早日達成花蓮縣國際觀光市集之計畫目標。

(六)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貴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3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3,002 件，決標總金額 108 億 5,418 萬餘元；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1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0 億 5,148 萬餘元。經查貴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態樣。請督促(導)所屬檢討改進。

- 1. 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或結案等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核有 13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
本室 113 年度查核貴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詳附表 4)，包括：
(1)前置作業階段：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

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等 2 項；(2)招決標階段：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評選採購案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等 6 項；(3)履約階段：部分號誌聯網控制器等設備無法連線或傳輸資料缺漏等 2 項；(4)驗收階段：未確認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等 2 項；(5)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未妥善保管採購案之廠商投標相關文件等 3 項。

2.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與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核有 18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 113 年度查核貴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詳附表 5)，包括(1)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部分部落聚會所未以鋼結構建造加強抗風壓能力等 4 項；(2)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 3 項；(3)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等 10 項；(4)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管理規範等 5 項。

- (七)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營造智慧友善環境，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修正作業耗時或 0403 地震災害等因素影響，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延宕計畫預期效益達成，亟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施政效能**

貴府所屬機關近年規劃以「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及「永續經營幸福城市」等願景，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能將花蓮塑造成觀光友善的環境。本室列管貴府所屬機關 113 年度經費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據各機關查填各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資料，分別由貴府所屬機關辦理「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等 11 項、花蓮縣文化局辦理「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花蓮縣消防局辦理「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環境保護教育數位中心新建統包工程計畫」等各 1 項，共計 14 項。經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70 億 504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1,837 萬元，預算執行數 14 億 8,764 萬元，預算執行率 70.23%，整體重大建設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其中「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耗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營建物價上漲，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辦理土方交換前置作業、113 年 0403、0423 地震災害及颱風豪雨等所致(詳附表 6)。請督促所屬就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詳加檢討，並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施政效能。

附表 1 公有建築物兼具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補強案件

單位：人

項次	資訊管理系統列管尚未補強案件		社會處公布避難收容處所			
	建築物編號	名稱	避難收容所 編號	名稱	適用災害	室內 容量
1	9700000363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SU981-0008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40
2	9750000063	北林一村活動中心	SU975-0007	北林社區活動中心	土石流	50
3	9750000053	長橋里活動中心	SU975-0010	長橋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50
4	9750000050	大榮里（二村）活動中心	SU975-0006	大榮 2 村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50
5	9750000049	鳳信活動中心	SU975-0004	鳳信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50
6	9750000048	鳳仁活動中心	SU975-0002	鳳仁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50
7	9750000047	鳳義里活動中心	SU975-0001	鳳義社區活動中心	土石流	50
8	9810000824	大禹社區活動中心	SU981-0003	大禹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40
9	9810000820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SU981-0005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40
10	9810000819	松浦社區活動中心	SU981-0006	松浦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40
11	9810000017	源城社區活動中心	SU981-0007	源城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40
12	9770000124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活動中心	SU977-0005	港口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80
13	9740000228	豐山活動中心	SU974-0003	豐山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45
14	9740000223	月眉活動中心	SU974-0015	月眉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50
15	9760000263	大興活動中心	SU976-0009	大興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海嘯	20
16	9760000262	大同活動中心	SU976-0003	大同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100
17	9830000521	豐南村活動中心	SU983-0011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50
18	9830000520	永豐村活動中心	SU983-0010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50
19	9830000518	石牌村活動中心	SU983-0007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30
20	9830000515	萬寧村活動中心	SU983-0003	萬寧社區活動中心	水災, 土石流	50

資料來源：貴府提供資料及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

附表 2 防空避難設施經強制拆除情形

單位：人

項	建築物地址	危險標誌	處理情形	容量
				合計 3,949
1	花蓮市軒轅路 2 之 1 號等	紅單	強制拆除	219
2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11 號	紅單	強制拆除	3,730

資料來源：貴府及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附表 3 防空避難設施經張貼紅黃單尚未解除列管情形

單位：人

項	建築物地址	危險標誌	處理情形	容量
				合計 9,810
1	花蓮縣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	紅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1,059
2	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 36 號	紅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315
3	花蓮縣花蓮市榮正街 96 號等	紅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1,914
4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一段 222 號等	紅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1,098
5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60 號等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1,061
6	花蓮縣花蓮市德安六街 63 號等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1,294
7	花蓮縣花蓮市長安街 26 號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278
8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53
9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93 號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1,094
10	花蓮縣壽豐鄉吳全 129 號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887
11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路 6 號	黃單	尚未拆除或補強	757

資料來源：貴府及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附表 4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表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前置作業階段	1.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第 4 點。
	2. 未督促設計單位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商情編列預算單價，機關亦未覈實辦理審查。	契約規定。
招決標階段	1. 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評選採購案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2. 未考慮投標廠商單價合理性，逕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致偏離當時市場行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
	3. 採購需求說明書與契約規定取得智慧財產權使用期限有矛盾情形。	工程會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937 號函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4. 未妥善訂定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致購入具資安疑慮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及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
	5. 訂定非結構物設施及設備相關保固期限規定時，未確實注意考量其整體性、延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契約規定。

	6.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逾期彙送決標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
履約階段	1. 部分號誌聯網控制器等設備無法連線或傳輸資料缺漏。	契約規定。
	2. 期末報告未見績效指標評估及檢討預期成果效益內容。	核定計畫。
驗收階段	1. 未確認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	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
	2. 已逾履約期限 8 個月仍於驗收測試運轉階段，尚未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	契約規定。
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	1. 未妥善保管採購案之廠商投標相關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尚未完成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法制程序。	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
	3. 未依中央核定計畫檢核機制辦理計畫預期效益之檢核評估作業。	核定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3 年度審核通知。

附表 5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表

缺失態樣	缺失內容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	1. 部分部落聚會所未以鋼結構建造加強抗風壓能力。
	2.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妥善排定作業時程，於工程招標前未能取得所需用地即完成發包，致工程無法進行衍生終止契約並增加公帑支出。
	3. 辦理道路挖掘工程未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完成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及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4. 建築物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依規定編製明顯耐久之標誌及位置標示，允應落實樓地板承載量管理維護機制。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	1. 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契約完工期限均超過核定函期限，且部分工程已逾期尚未完成，採購發包作業核有延遲情事。
	3.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惟執行期間規劃加入附屬事業與訂定招商文件費時，致完成招商進度落後。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	1. 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
	2. 古蹟修復工程已近竣工，仍未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之變更程序，致未能辦理竣工查驗並准予使用。
	3. 各機關辦理在建工程於發生地震後之檢核方式及項目各有不同差異，尚無一致性規範，又部分在建工程之營造綜合保險未附加地震險。
	4. 部分契約工項施作結果與契約不符、結算數量異常或超過實際施作數量。
	5. 承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不足及履約期間因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未通知按契約價金總額增加比率補足履約保證金。
	6. 部分期別估驗計價資料與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及土方運送憑證聯單時間未符。
	7. 辦理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工程，在預算書圖審議作業尚未完成前即逕行辦理發包作業。
	8. 契約工作編列安全監測項目，嗣因風災致部分觀測點位損毀未即時修復持續監測，減損監測效益。
	9. 統包廠商之專案工程經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履約期間離職，惟未依約即時補齊相關人員執行品管作業。
	10. 工程履約後調整變更契約價金之預付款給付條件規定，核有未公正辦理採購情事。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1. 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管理規範。
	2. 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管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
	3. 部分計畫工作項目未依補助規定核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
	4. 活化閒置設施已開放供公眾使用惟迄未請領建築執照，且耐震結構補強作業尚未執行。
	5.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惟完工後未落實定期維護作業，致多處路面破損及環境雜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3 年度審核通知。

附表 6 本室列管 1 億元以上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計畫名稱	主辦 單位	計 總 經 費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A)	執 行 數 (B)	執 行 率 (B/ A ×10 0)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原因
合計			7,005,049	2,118,370	1,487,640	70.23	
1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興建工程計畫	社會處	300,000	152,495	17,101	11.21	基本設計多次修正，且 細部設計所需經費超出 預定金額，經變更興建 基地、減量施作，致期程 延宕，影響執行率。
2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 改善及道路安全提 升工程計畫(第二期)	建設處	522,199	278,532	124,290	44.62	受 0403、0423 地震及康瑞 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 致影響執行率。
3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 館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處	155,192	130,521	66,733	51.13	因疫情升溫、國際營建物 價大幅上漲而多次流 標，與辦理土方交換等 前置作業，影響工進。
4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 館計畫	花蓮縣 文化局	1,068,00 0	296,029	167,943	56.97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影 響發包期程，致預算執 行率偏低。
5	北昌國小新建幼兒 園園舍興建工程計 畫	教育處	116,397	78,988	64,184	81.25	
6	花蓮縣立田徑場看臺 屋頂薄膜整建工程計 畫	教育處	183,333	18,908	15,486	81.90	
7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 暨加路蘭廣場興建 計畫	原住民 行政處	199,527	157,281	130,884	83.22	
8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 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 拓寬新闢工程計畫	建設處	1,000,790	622,860	529,377	84.99	
9	太平洋公園極限運 動場屋頂薄膜新建 工程計畫	建設處	124,000	101,555	94,164	94.69	
10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第 4 期實施 計畫	建設處	2,438,28 2	220,172	216,543	98.35	
11	花蓮縣環境保護教 育數位中心新建統 包工程計畫	花蓮縣 環境保 護局	135,000	6,218	6,124	98.50	
12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 豐羽工程計畫	原住民 行政處	240,913	41,183	41,183	100	
13	花 64 線 2K+000 ~ 22K+500 危險路段及	建設處	321,416	11,723	11,723	100	

	道路友善改善工程計畫						
14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花蓮縣消防局	200,000	1,905	1,90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貴府所屬機關提供資料。